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2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會議地點: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: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:廖瑞珠

出席委員:

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 劉委員瑩三 褚委員志鵬(黃組長翊晴代理)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金龍 黃委員宣衛(吳副院長翎君代理)

張委員德勝 夏委員禹九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蔡委員正雄(請假)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徐委員揮彦

曾委員珍珍 蕭委員昭君(請假) 張委員世杰 范委員麗娟

洪委員莫愁 宋委員秉鈞

列席人員:蔡執行秘書裕源、呂專門委員家鑾、陳主任豔凰、張組長菊珍

壹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位 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1次會議,近期學校推出《東之皇華》線上影音簡介,獲得很好的迴響;綠色廚房服務特色及實驗餐廳與教學研究結合的經營理念,陸續也有許多媒體報導,對學校都是正面的評價。此外,學校在推動建構課程及系所架構調整部份,也請各位主管加強溝通與宣導。請委員踴躍建言,協助學校規劃出更好的架構,讓法案修正更完善,俟彙集委員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: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: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(碩士班)自103學年度起招生分組方式調整案, 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102 學年度起系所架構已調整為公共行政學系(含學、碩、碩專班),故 本案指涉標的實為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。
- 二、該所目前採「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」及「大陸與兩岸事務」兩組招生, 招生名額分別為 15 名與 5 名,均授予法學碩士學位
- 三、為因應近年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縮減,擬自 103 學年度起改採不分組招生,招生名額維持 20 名,調整後授予學位亦同樣維持法學碩士不變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補列合併後之課程規劃,並說明現有學生修課銜接,俾確保學生權益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2案】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本校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電機工程學系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該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2 學年度開設至今 10 年,受花東產業限制之 地緣影響,招生日益困難。入學之碩專生專長程度不一,教師均感無法 妥善管理與研究指導。碩專班課程與一般生併班上課,導致教師教學壓 力大增,且無法兼顧教學品質。。
- 二、鑒於該系發展及未來規畫,亦考量該系過高的生師比,擬自 103 學年度 起停止「電機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3案】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本校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至 103 學年度起整併至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,擬至103學 年度起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招生名額整併至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班。

決 議:本案與第 4 案併案討論,將該碩士班轉型更名為「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」,餘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4案】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 由:申請報教育部成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(分組國際組)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一、資工系自民國八十四成立,迄今已成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完整教學研究體系,成為東台灣資訊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重要支柱與典範。又於民國 100 年春季,獲教育部核可,開辦全英語學位學制, 招收國內外菁英學生。經過近二年的努力耕耘,無論於學制、課程、學生 輔導,或全英語師資等方面,更趨於完善,並通過教育部訪視。

二、因此,期望在原本所奠定之基礎上,更精進與深化,提出碩士班(分組國際組)設立申請,以利正式對國內外招收優秀學生,凸顯本系特色並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決 議:本案與第3案整併,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5案】提案單位:原住民民族學院

案 由: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「系所調整規劃案」,請審議。

說 明: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「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」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,原住民民族學院增設「民族社會工作學士班學位學程」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附帶決議:現已報部審查之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「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」若獲准設置,將納入更名後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中。

【第6案】提案單位: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 由:本校擬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根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-2 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,本校擬從 102 學年起推動校 核心課程,為研擬及檢討各院核心課程之規劃,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 課程之開設,草擬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7案】提案單位: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 由:有關本校成立東華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事宜,請 審議。

說 明:為提供在校外籍學生/國際交換生華語學分課程、開辦外籍學生華語學習收費專班(春、夏、秋季班)、姐妹校學生華語訓練收費專班,以及舉辦暑期收費華語營隊等活動,擬成立華語教學中心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,期能挹注校務基金外,並有助於開拓本校外籍學生來源。

決 議:請增列設置計畫書,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8案】提案單位:社會參與中心籌備處

案 由:本校擬自102學年起增設「社會參與中心」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實踐本校連攜帶動東部地區的責任、促使社會參與成為本校之重要 發展與特色,本校成立社會參與中心。其目的在於整合校內相關教學 與研究資源,研發開設社會參與式課程,創造本校師生與地方實踐、 教學與研究交流的平台,落實大學與地方發展共存共榮的目標。
- 二、為執行及推動各項業務,設社會參與中心主任一人任期四年,擬設綜合業務組、專業跨界研發組、場域教學策展組、媒體暨網路支援組四組,各組設組長推動執行。

決 議:本案宜設為任務型中心,修正後另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第9案】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 由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,爭取納編本校「附屬高中(職)」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光復高職 102 年 4 月 10 日 102 光職秘字第 1020001200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校已於102年4月9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第1次校務會議,決議通過整併改制為本校附設高中(職),並檢附改制建議書、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」 暨「流程圖」。
- 決 議:本校目前與花中、花女及玉中整併案之相關程序進行中,本案暫緩審議,俟與前三校完成整併程序後再議。

【第10案】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條文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到 103 年 1 月 31 日屆滿,為利續任 或遴選作業順利,參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5 所學校規定,修訂本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要項如下:
 - 1. 任期屆滿前八個月由本校函徵連任意願,並成立遴選委員會(修訂第 七條第一項後段)。
 - 有意願連任者,應於收到徵詢函一個月內,提供相關資料,經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報部核備(新增第七條第二項)。
 - 3. 無意連任、未獲同意或逾期未回覆者,由遴委會辦理新任遴選事宜(新增第七條第三項)。

決 議:本案緩議。

【第11案】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 由:申請報教育部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國際學士班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資工系自民國八十四成立,迄今已成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完整教學研究體系,成為東台灣資訊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重要支柱與典範。又於民國 100 年秋季,獲教育部核可,開辦全英語學位學制,招收國內外菁英學生。
- 二、經過近二年的努力耕耘,無論於學制、課程、學生輔導,或全英語師 資等方面,更趨於完善,並通過教育部訪視。因此,期望在原本所奠 定之基礎上,更精進與深化,提出國際學士班設立申請,以利正式對 國內外招收優秀學生,凸顯本系特色並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 吳校長茂昆

說 明:國科會近期將廣徵「自由型卓越學研計劃」方案,本校應主動積極爭取, 該方案對學校整體學術發展提昇及校務基金挹注具有極大助益,請各位主 管及院長協助構思及整合。

肆、散會:17時15分